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373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# 逸酒那事

申 请 人 青岛恒玉阁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（原胶南市大连路79丙号00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包装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纸制或纸板制瓶封套；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；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；包装用塑料膜；纸箱